

最新医药卫生法规及医药文书写作大全

主编 曹海波 李伟民

© 京华出版社 ©

最新医药卫生法规 及医药文书写作大全

第二卷

主编 曹海波 李伟民

京华出版社

卫生部生物制品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1989年1月1日)

财务管理是企业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化企业改革,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搞活经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严肃国家财经纪律财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维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勤俭节约和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原则,实行严格的经济核算制,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在确保生物制品质量的前提下,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会计法》和有关财政法规和财务制度,结合生物制品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一、加强财务、成本计划管理。根据国家计划 and 市场需求,各所应以卫生部下达的指令性生产计划为主,结合社会需要安排生产任务,在确保承包经营目标和部下达的财务指标,在充分发动群众,挖掘内部潜力的基础上,认真编制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及成本计划。计划要积极可靠,在计划年度二月底前报部并抄报所在地省(市)卫生厅(局)、审计局、税务局及开户银行。

各所在保证实现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的前提下,编制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于季前10天报部。

年度、季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经卫生部核定后作为考核企业承包完成情况的依据。各所必须制定完成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的具体措施,保证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如遇特殊原因,必须变更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和成本计划指标时,应在当年三季度末以前报部审批,未经核准前,仍应按原核定计划执行。

二、加强成本管理。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1984年3月国发(1984)34号文发布的《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及财政部1987年9月(87)财文字第556号文发布的《国营生物制品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各所要健全经济核算制,实行全面经济核算,做好原始记录、定额管理、计量、验收和物资收发、领退制度等基础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成本开支范围和费用开支标准,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生物制品企业成本核算规程,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定期检查和成本计划的执行情况。要加强对成本的预测、控制、分析、考核等工作,一切生产、技术、财务活动都要讲究经济效益,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收获率,减少污染废损,降低消耗,节约开支,堵塞漏洞,降低成本。

各所可根据具体情况实行所部、科室(车间)、班组三级核算制或所部、科室(车间)二级核算制。

三、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在保证生产、科研需要的前提下,充分挖掘资金潜力,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流动资金应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储备资金由物资供应部门负责管理,应严格控制库存量,做到合理储备,防止盲目采购和超储积压,生产资金由生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应周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检查产量、品种、质量指标和消耗定额的执行情况,缩短生产周期,控制半成品的储备量;成品资金由销售经营部门负责管理,应严格执行供货合同,按时发货,及时结算,并控制成品库存量,财务处要协调好供、产、销三个环节,正确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做

到合理、节约地使用流动资金。

各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由税后留利中补充流动资金。并根据有关规定结合生产任务、产品成本、周转期等情况,核定流动资金。对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应编制借款计划,报开户银行,纳入银行信贷计划。因季节性生产和采购物资集中到货等原因影响资金周转时,各所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季编制临时借款计划,报开户银行核定后办理借款手续并按期归还。

在承包经营期间,企业流动资金的损失,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属客观原因造成的损失,报经卫生部和财政部审查批准后,列入生产成本;属于主观原因造成的由本所承担,不得列入成本或营业外支出。

四、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国家财产的完整,凡同时具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伍佰元(含 500 元)以上两个条件的房屋、建筑物、机器等劳动资料为固定资产,不同时具备这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但对单位价值虽然低于上述标准的成批的主要生产设备,如电冰箱等,也应列为固定资产,具体划分按卫生部制定的固定资产目录。凡固定资产都要按台、件,设置固定资产卡片。要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保养工作,避免超负荷运转,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和完好率。同时要加强对低值易耗品的实物管理,凡在用的低值易耗品都应按品种、规格设置明细帐(卡)。

对国内外捐赠的各种设备,按国家规定的价值入帐。

固定资产折旧根据卫生部规定的《生物制品企业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计提。大修理基金提取率为固定资产折旧率的 30—40%。土地及按照规定划作未使用和不需要的固定资产不提固定资产折旧和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使用年限期满继续使用的,不理提取固定资产折旧,但仍应提取大修理基金。低值易耗品摊销应根据《国营生物制品企业成本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财产物资的申请、订购、验收、分配、调拨、领退和保管等,都应结合本所的具体情况,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各所对外提出的订货卡片和签订的经济合同,都必须经所领导或指定职能部门批准和经财务处审核,加盖财务专用章。财产物资每年至少要彻底清查一次,做到家底清楚,帐物相符。清查中发现毁损,盘盈、盘亏和帐物不符时,应查明原因,认真处理,必要时应追究经济责任。

五、加强国家基金管理。按照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企业应试行资金分帐制度的规定,各所应划分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列帐。对承包前占用的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列为国家资金。在承包期间的留利,以及用留利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补充的流动资金,利用贷款形成的固定资产,用留利还贷的,划入企业资金;税前还贷的,按承包前国家与企业的利润分配比例,折算成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按固定资产中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的比例,分别列为国家资金和企业资金。

在承包期间,各所应按规定,确保国家资产增值。

六、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在承包期间,实行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具体采取“工资、奖金”总挂分提的办法,即奖金核入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工资总额基数中的基本工资在成本中列支,奖金在留利中列支。新增效益工资按工资总额中基本工资和奖金的比例分别由成本和留利中列支。

各所工资总额基数和挂钩比例经卫生部核定后,在承包期间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增人不增工资,减人不减工资。对列入国家计划的新建、扩建项目投产后需要增加的人员,可增加

工资总额基数,但同时要核增挂钩经济效益基数。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除新增工资基金及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基金和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基金按下列公式计算外,其他各项考核指标如未能完成的,按承包合同规定的比例扣减新增工资总额,若未完成承包上交任务,则扣减全部新增工资总额。

(一)当年新增工资总额:

$$1. \text{当年实现税利净增加额} = \frac{\text{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 \times \text{实现税利毛增加额}}{\text{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 + \text{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列支成本的工资}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

$$2. \text{当年新增工资总额} = \frac{\text{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text{工资浮动系数} \times \text{当年实现税利净增加额}}{\text{核定的实现税利基数}}$$

(二)当年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和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

$$1. \text{应在成本中列支的工资基金} = \text{当年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列支成本的工资} + \text{当年新增工资基金}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挂钩核入工资总额基数的成本工资}}{\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100\%$$

$$2. \text{应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基金} = \text{当年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中在企业留利中列支的工资} + \text{当年新增工资基金} \times \frac{\text{第一年挂钩核入工资总额基数的奖金}}{\text{第一年挂钩核定的工资总额基数}} \times 100\%$$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后,在会计处理上应设置“工资基金”科目,下设工资基金及奖励基金二个子目,并在银行开立“工资基金”专户新增工资中列入成本的部分在销售成本中列支。对新增加的工资基金应合理使用,留有余地,经丰补欠。要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反对平均主义,把职工工资收入同本人劳动贡献挂起钩来。具体可按各所实际情况,确定工资形式,并按规定缴纳工资调节税。

七、严格遵守结算制度。单位之间的应收应付款(或预收预付货款),应及时办理结算,不得拖欠。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除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外,必须通过转帐结算,库存现金不得超过银行核定的库存限额,超额的库存现金应及时送存银行。要定期检查库存现金和科室备用金,不许以白条抵库。各部门的各项收入均应上交财务部门,不许私设“小金库”。

八、加强生物制品价格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物价政策,属部管主要预防制品和血液制品的价格由卫生部统一核定,严格按照卫生部制定的“生物制品价格目录”,计价销售,各所不得擅自提价或降价,但对超计划生产的部分,可实行浮动价格。除部管产品以外的产品价格以及新产品试销价格,各所可根据物价政策,征得物价部门同意后确定产品价格,并报部备案。对于在生产过程中所自制的原材料,自繁动物和半成品等非正式制品的售价,各所可根据实际成本等情况,或比照市场价格定价出售。

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对获得国优、部优产品称号的,需实行优质价格的应报卫生部审批。

九、按照国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增值税、所得税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各项税费,不许拖欠。各所在完成承包上交利润目标后的超目标利润,仍应照章缴纳所得税,超过年度承包目标多得的部分,由财政部返还卫生部,再由卫生部按规定比例返回各所,作为企业留利处理,在各所不能缴纳所得税时直接进行抵交。如年度超缴时,应按财务决算向税务部门

办理退款手续。

十、为支持生物制品生产发展的技术改造,按照规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及出租固定资产的租金收入全部留给各所,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使用。各所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分别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并编制更新改造资金支出计划,随同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部备案。

十一、按照规定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全部留给各所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范围合理使用。为便于区别大修理和中小修理的界限,可暂按单项修理费,设备 1000 元,房屋建筑物 5000 元以上作为大修理开支的划分标准,不足上列金额的作为中小修理。大修理基金的使用,应量入为出,并编制大修理基金支出计划,随同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报部备案,同时抄送当地省(市)卫生厅(局)开户银行。

十二、有基本建设任务的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各所申请基建项目均要进行可行性研究,预测投资效益,并根据本所的经济能力,妥善安排。将投资控制在下达的计划指标内,不得搞计划外基本建设。经部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均应按基本建设程序报部审批设计任务书,扩初概算等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基建项目,要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缩短建设周期,确保工程质量,合理使用资金,尽快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对大中型项目必须通过招标施工。

根据卫生部下达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属国家拨款的项目,按工程进展作出年度分月用款计划,向部申请拨款;属基建贷款的项目,按部下达的年度贷款指标向当地建设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并制定还款计划,按期还款付息;属自筹的基建项目,必须落实资金,遵照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办理。

十三、各所为了提高生物制品质量,改善生产条件,实现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进行的重点技术改造,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各所根据《生物制品技术改造发展规划》为试制新产品和改造生产技术,需申请专项设备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时,应首先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卫生部审定,报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方可立项,同时向银行(建设银行或工商银行)办理借款手续,专款专用,独立核算,按时归还贷款和付息。

(二)属于财政部规定的生物制品技术改造专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总额掌握,不准突破。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规定的《生物制品重点技术改造专项基金管理的规定》。根据技术改造工作的进展情况,每年末向卫生部申报下一年度的分季、分项用款计划。按计划向卫生部技术改造办公室办理借款手续。

(三)属于世界银行贷款的技术改造项目,按有关规定办理。

所有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每年年末,应将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展情况及实现的经济效益报卫生部及有关部门。

十四、各所进行科学研究所需购置的设备仪器,在税后留利的科研基金中列支;耗用材料、试验动物、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在成本中列支。有科技专项拨款的项目要专款专用,除购置必要的专用设备外,可用以开支本所研究项目的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其它费用。

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所必须购置的单项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等试制用关键设备购置费,按规定在成本中列支。

十五、加强教育经费的管理。卫生部委托各所办的生物制品进修班,中等以上学校,应

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勤俭办学的原则,编制经费预算报部,经部核定后拨给经费,专款专用,定额包干,并单独设置帐目核算,年终编制决算报部核销。

各所自办的各种短期培训班,其经费在“企业管理费——职工教育费”中列支,职工业余学校经费在工会经费中列支。

十六、职工福利基金,按工资总额 11% 在成本中列支的部分,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开支范围,不得任意提高比例和扩大开支范围。

职工家属宿舍的房租收入和维修支出应单独核算,以收抵支,力求收支平衡。如年终超支时应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不得列入成本。

十七、各所税后留利和超承包目标返还的留利,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同意卫生部核定的比例分配,不得任意更改。留利分配比例为:

(一)税后留利扣除奖金后:(1)生产发展基金和科研(新产品试制)基金为 80%;(2)后备基金为 6%;(3)职工福利基金为 14%。

(二)超承包目标返还的留利,除部按规定的比例提留外,返还给各所的留利,生产发展基金和科研(新产品试制)基金为 70%,职工福利基金为 30%。生产发展基金和科研(新产品试制)基金的比例由各所自定。各所有权依照国家规定支配使用基金。生产发展、科研基金、后备基金可同更新改造资金和大修理基金捆起来,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职工福利基金可同按工资总额计提的职工福利基金合并,按开支范围使用。

试行住房制度改革的所,可按福利基金、后备基金和奖励基金的一定比例提取住房基金,用于住房制度改革。

完不成上缴利润承包额的,应先用当年留利抵交,当年留利不足抵交时用企业自有资金抵交。

为利于把资金搞活,各所可以按自愿互利的原则,在保证生产、科研发展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多余的资金用于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对外投资,投资所得的利润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如数作为企业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私分或变相私分。

十八、营业外支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项目列支,各所不得擅自增设支出项目,一切不属于营业外支出的项目,都不得挤入营业外支出。

十九、国家储备的战备生物制品及药政局机动储备的生物制品,必须按照卫生部下达的品种和数量储备,按统一价格核算。其资金由卫生部按储备任务一次拨付,作为储备专用资金,建立专帐,专款专用。生物制品调出后,应直接向调入单位结算,并及时补足储备量。平时要及时轮换,以减少报废损失,必须报废时,要经过检验,于每年 9 月份报部审批和拨款。有关储备情况应分别于 6 月末和 12 月末报部。

二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减少非生产性支出,要有专人管理,不许突破当地下达的控购指标。对于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商品,应从严掌握,确属必须购买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十一、加强会计核算工作。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认真审核原始凭证,正确编制记帐凭证和登记帐册,按时编报会计报表。会计报表必须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有关数字要前后衔接,年度决算应附财务决算编制说明。说明各项主要经济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以及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各所的财务月报在月后的 10 日内报部。同时抄送当地省(市)卫生厅(局)、税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开户银行。教育

经费(指部拨的生物制品学习班经费和中专学校经费)等事业费会计报表,应在季后 15 天内报部,年度会计报表应在年后 30 天内报部。正式报送前应先送所在地中企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同时抄送当地省(市)卫生厅(局)。基本建设会计报表应在月后五天报部,年度决算在 30 天报部,同时抄送省(市)卫生厅(局)、税务局、统计局和建设银行。生物制品技术改造专项基金报表应在月后 10 天报部。

各项会计报表须经审计人员审核签章后上报。

二十二、搞好财务、成本分析工作。各所要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发动群众检查和分析生产、财务、成本、利润、资金等计划和各项定额的执行情况,通过分析对比,揭矛盾、找差距、订措施,不断总结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加速资金周转的经验,改进工作,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二十三、财务审批权限:

(一)固定资产报废,经组织技术鉴定确属不能使用必须报废的固定资产,属部管的高、精、尖设备及单项价值在 3 万元以上的设备报部审批,属 3 万元以下的设备由所长审批后报部备案。

(二)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应查明原因报卫生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三)固定资产的有偿调拨、出租。对确属不需用而其他单位仍可用的固定资产,属部管的高、精、尖设备须报部审批,其他设备由所长审批报部备案。有关固定资产调拨,出租的价格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各种原材料及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的盘盈、盘亏及报废,一次报废原材料单项价值在 1 万元以下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单项价值在 3 万元以下的由所长审批。超过的报部审批,属于事故性的报损报废,要查清原因,追究责任,单项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由所长审批报部备案,在 5000 元以上的报部审批。

(五)坏帐损失。主要指由于债务单位撤消,依照民事诉讼法进行清偿后,确实无法追还,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还等原因造成的债权损失,坏帐损失,要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尽可能追回损失,经过依法清理确属无法追回的部分,数额大的应取得债务方企业主管部门、财政机关或法院等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报经卫生部审查,财政部批准后核销。

(六)零星土建工程(指 5 万元以下面积 300m² 以下的单项工程),京外各所报当地主管局审批,北京所报部审批。同时抄送当地城建局、开户银行。

二十四、各所必须加强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工作,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执行国家的财政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同贪污盗窃违法犯罪活动和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作斗争。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负责,做执行财经纪律的表率。

各所每年应结合年终总结,组织财务、审计、监察、纪检等部门开展一次财经纪律大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部。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和在经济上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视情节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对于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五、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各所要把财务管理和会计工作纳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和解决财会工作中的问题。按照《会计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规定,建立总会计师制组织领导财务会计、经济核算和会计监督方面的工作。尚无条件建立总会计师制的应由所长或指定一名副所长行使总会计师的职责。要建立和健全所、部、科室(车

间)两级财会机构,并配备和充实财会人员,各级领导要支持财会人员履行国家赋予他们的职责和工作权限,从政治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财会人员,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要重视和开展对财会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考核考试制度,评定技术职称。财务人员要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认真学习并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财政法规、财务制度,刻苦钻研财会业务,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认真负责,敢于向一切违反财经纪律的人和事作斗争,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十六、本规定自1989年1月1日起执行。1979年8月制定的《卫生部关于加强生物制品企业财务管理的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在执行本规定中,各所按本规定的原则结合本所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细则。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楚,有章可循,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本规定如与国家现行财经法规、法令、政策以及财务制度和规定有抵触时,应按国家规定办理。

关于对卫生专项补助经费实行项目管理的通知

(1989年4月2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

为了加强中央卫生专项补助经费的管理,管好、用好专项补助经费,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从今年起,对部分中央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

一、项目管理原则

项目的确定,必须根据长远或阶段性卫生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突出工作重点,并有利于加强宏观管理、规划、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协调、指导全国或区域性工作计划的落实,而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有相应的管理实施办法。

二、项目经费使用原则

项目补助经费的分配,将充分考虑地方配套资金的情况。各地的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防疫工作,以及改善医疗条件等所需经费,应主要靠同级卫生、财政部门安排,但对于涉及全国或区域性工作以及需特定补助的项目等,可从中央专款中适当补助。项目补助经费,属一次性补助,不作基数,只能用于仪器设备装备和与项目有关的业务工作开支,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年终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项目管理方法

(一)项目范围的确定

有关专项经费补助实行项目管理的范围,由卫生部商财政部确定。并由卫生部有关业务司(局)拟定该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报经两部核准后,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和卫生部直属单位。

(二)项目申报程序

立项申请仅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卫生部委托地区、单位承担任务的项目,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和部直属有关单位核准上报(表式附后)。申报项目,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1. 立项根据。主要是根据目前工作开展的背景情况、及可行性调查报告和承担项目单位的技术条件情况;

2. 项目预期目标;

3. 项目执行的有关工作方案和计划,包括逐项工作的实施计划、方法、时间等,应提出两个以上方案供选择;

4. 根据卫生部、财政部补助额度意向(具体专项补助经费指标及意向另行通知),地方和单位要相应落实配套资金,包括资金渠道、数额,同时,认真编制详细项目预算;

5. 有关专家论证意见和主管部门的意见。

(三)项目的审批

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财政厅(局)和卫生部直属有关二级单位初审后上报我两部,经审核后,以两部发文下达各地执行。

(四)项目的监督检查

经批准的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专款专用,用款单位要单独立项核算,因特殊情况需改变资金用途,应书面报请卫生部、财政部批准。为了保证项目的正确实施,我们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方式,一是不定期实地抽查;二是采取汇报或文字报告的形式。凡属违反项目管理有关的规定,挪用资金等问题,应视情节予以处理,包括收回该项目补助专款,或停止核批下一年度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卫生部二级单位项目补助专款。

(五)为了掌握项目执行的效益情况,项目执行中、后期,各地应按照项目管理的有关内容和规定,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卫生部、财政部。复审后的评价意见。作为下一年度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管理工作的参考。

《医院会计制度》的几点说明

(1989年10月4日)

1. 为反映本期资金增减变化及结存情况,医院资金平衡表“期初数”,应按编报说明填写,如:一季度期初数应填列上年末的数字;二季度的期初数应填列一季度末的数,以此类推。

2. 专项资金收支表中的“本期增加数”均按各专项资金帐户的贷方累计发生数填列;“本期减少数”均按各专项资金帐户的借方累计发生数填列。本表未完专项占用合计数应与资金平衡表的未完专项占用数相等。

3. 医院基本数字及财务分析表“全民职工平均工资”、“集体职工平均工资”、“职工平均补助工资”、“职工平均福利费”、“职工人均发放奖金”、“病床使用率”、“病床周转次数”、“日门诊人次”的“期末数”栏填列本期平均数,“平均数”栏填列累计平均数。如填报三季度报表时,“全民职工平均工资”的“期末数”栏填列7—9月平均数,“平均数”栏填列1—9月平均数,其他类同。本表“房屋建筑面积”、“固定资产总值”只填列期末数,不填列平均数。

4. 资金平衡表中,由于流动资金和专项资金互相占用,各类资金相互平衡关系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本表小计反映的数字允许不相等,但总计必须相等。

5. 基本数字和财务分析表中,周转金周转次数公式应将“周转金总额”改为“周转金平均占用额”,月、季、年计算周转金平均占用额公式分别为:

周转金月平均占用额 = (本月初占用额 + 本月期末占用额) ÷ 2

周转金季平均占用额 = (本季各月的期初占用额 + 各月的期末占用额) ÷ 6

周转金年平均占用额 = (本年各月的期初占用额 + 各月的期末占用额) ÷ 24

6. 医疗支出、药品支出、制剂支出、管理费用总帐科目下分别增加“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一级明细科目。

7. 在业务收支汇总表、业务收支明细表的支出项目后增加“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目。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1989年10月31日)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结合卫生系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为了完善卫生部门及所属事业、企业单位的自我约束机制,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卫生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审计机关未设立派驻机构的部门、单位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第三条 卫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依据:

1. 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 卫生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
4. 本单位依照上级规章制度制定的不违背国家方针政策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

1. 审计机关未设派驻机构的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大、中型事业、企业单位可以建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平行、独立的审计机构。

2. 卫生部直属大、中型事业、企业单位应当建立与本单位财务机构相平行、独立的审计机构。其余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配备职级相应的专职审计人员。

3. 各级内部审计机构(含专职审计人员,下同),在本单位负责人领导下,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并向其报告工作。

4.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审计机构,业务上受同级审计机关和上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系统中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重要审计事项。

5. 事业、企业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业务上受上一级审计机构的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6. 审计人员应具备执行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各种专业知识及完成审计任务的技能,并保持相对稳定。审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事业、企业单位审计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事先应征得上一级审计机构的同意。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按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评定和聘任。

7. 审计人员要依法审计,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泄漏机密。

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准打击报复。

第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主要任务:

1. 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 (1) 财务计划及预算的执行和决算;
- (2) 基本建设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 (3) 外汇的收入和支出;
- (4) 其它资金的来源、上缴、使用及分配;
- (5) 国家和单位资产的管理情况;
- (6) 经营成果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
- (7) 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严密、有效;
- (8) 下属单位的领导(包括厂长、经理)承包或者租赁期间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
- (9) 重要经济合同、契约签定的可行性、合法性、效益性。

2. 对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及合作项目所投入资金、财产、技术的使用及其效益、审计范围内的其它事项进行审计监督。

3. 检查、评估本部门、本单位及下属单位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4. 对财务决算、报表、纳税申报、贷款申请、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审签。

5. 对本系统行业管理中重大的带倾向性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进行审计调查。

配合审计机关或上级审计机构进行必要的专题调查。

6. 配合有关部门对贪污、盗窃以及由于工作失职或者失误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进行专案审计。

7. 宣传贯彻审计法规,指导本系统的审计工作,制定内部审计的实施细则。

8. 组织本系统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联合审计、专业培训学习,交流经验,统计有关资料。

9. 办理审计机关、上级内部审计机构交办的审计事项和单位领导交办的工作。

第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权是:

1. 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财务计划、预算、决算、会计报表、以及审计中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

2. 检查被审计单位帐簿、凭证、报表、资金和财产,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收集有关经济信息等。

3. 参加本单位及下属单位召开的与审计业务有关的医疗、教育、科研、财务、劳资管理等业务会议。

4. 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索取证明材料。

5. 提出改善管理、提高效益、纠正处理违反财经法纪行为和失实帐目的意见。

6. 报经单位领导审批后,通报违反财经法纪的案件,表扬遵纪守法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7. 可以直接向上级审计机构或者国家审计机关反映审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8. 对阻挠破坏审计工作及拒绝提供帐表和有关资料的,必要时经领导批准可采取封存帐册、冻结资财等临时措施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单位可以在管理权限范围内授予内部审计机构经济处理、处罚的权限。

第八条 有关部门应向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提供财务收支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

第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工作人员应参与的工作:

1.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经费收支预算的拟订及分配。

2. 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拟订和分配以及竣工项目的验收工作。

3. 制定本系统、本单位有关经济方面的规章制度。

4. 改革中有关经济事项的会议及重大经济事项决定前的可行性讨论研究。

5. 会计人员申请专业技术职务的业务考核。

6. 本部门、本单位领导指定参与的事项。

第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

1. 根据上级的部署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拟订审计工作计划,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实施。

2. 实施审计时,可以通知被审计单位。

3. 对审计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可以随时向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提出的审计报告,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当在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报送本单位领导。单位重要的审计报告应同时报送上级审计机构,部门的应同时报送同级审计机关。

4. 对重大的审计事项提出的处理建议,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交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

门执行。

5.被审计单位对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在15日内向上级审计机构反映,上级机构30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在未改变审计决定前,仍应执行原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部直属单位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抄报上级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卫生部。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审计署驻卫生部审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12月5日发布的《卫生部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药品广告管理的通知

(1993年12月2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厅(局):

《药品广告管理办法》实施一年来,药品广告宣传的审批、监督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个别地区还存在审批不严、查处不力等问题,造成违反规定制作、发布药品广告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甚至出现欺骗性广告宣传,严重误导了广大病患者,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为切实贯彻执行《药品广告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药品广告宣传的监督管理,请各地卫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打假”工作部署,在近期对药品广告进行一次检查,并于12月底以前将检查整顿情况分别报卫生部药政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告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药品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审批广告内容,对一年来所审批的不符合规定的药品广告,要立即进行纠正,并将纠正情况通报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管理机构。

二、对未按审批内容制作发布的药品广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对辖区内各种宣传媒介违反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上述行为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吊销其药品宣传批准文号。并对被吊销药品宣传批准文号的企业、品种等,应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的药政管理机构。

三、自1993年12月1日起,将药品批准文号列入药品广告审批、制作、发布的内容,与药品宣传批准文号同时发布。对未同时刊播药品批准文号和药品宣传批准文号的广告,按《药品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四、药品是防病治病、康复保健的特殊商品,各种宣传媒介要严格规范广告刊播内容,对制作、刊播与药品无关的形容词语和离题的画面,如所谓“国家级新药”、“无效退款”、“保险公司质量保险”等不确切内容的广告,自1993年12月1日起,一律禁止发布,违者依法进行处罚。

五、凡在药品广告宣传中使用药品商品名称(商标)的,必须同时加注其经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药品通用名称。目前发布的广告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限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前改正。

国家医药管理局医药标准化管理办法

(1991 年 10 月 1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医药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促进医药行业技术进步,保证医疗器械、制药机械、药用中间体等医药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医药管理局主管医药行业标准化的管理工作,负责在全行业组织制定标准、贯彻执行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和推动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三条 国家医药管理局归口管理医药行业标准的范围:

医疗器械类:

- (一)医疗器械通用性标准和综合性标准;
- (二)普通外科与专科手术器械;
- (三)普通诊察与注射穿刺器具;
- (四)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 (五)医用光学仪器设备与内窥镜;
- (六)医用超声、激光、高频仪器设备;
- (七)理疗与中医仪器设备;
- (八)医用射线、高能和核设备;
- (九)医用生化仪器及化验设备;
- (十)体外循环设备、人工脏器及其功能辅助装置;
- (十一)医用卫生材料及用品;
- (十二)医用高分子制品(如:输血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等医用高分子器具);
- (十三)手术室设备;
- (十四)公共医疗设备。

制药机械类:

- (一)制药机械与设备;
- (二)药品包装机械;
- (三)制药用监测及药品检验仪器。

医药包装类:

- (一)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及相关的生产设备(包括玻璃、塑料、橡胶、金属、胶囊等制品

的生产设备)及药品包装检测、试验仪器;

(二)药品包装标准。

制药用原料、辅料类:

(一)制药用原料(中间体);

(二)制药用辅料;

(三)食品添加剂;

(四)饲料添加剂。

医药工业环境保护类:

(一)产品生产过程中废弃污染物限量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新工艺技术的污染物控制及治理标准。

医药能源管理类:

(一)医药行业能源管理标准;

(二)产品用能标准;

(三)节能技术标准。

医药工业、商业质量管理标准类。

第四条 医药行业制定标准的主要内容:

(一)质量技术指标;

(二)产品规格,生产工艺,检验规则,仓储保管,产品养护;

(三)安全要求,通用试验方法,生产、销售、使用规范;

(四)术语、符号、代号、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第五条 医药技术标准是从事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共同技术依据,凡作为商品出售的医药产品,其安全要求,生产中应当统一的技术指标、方法都必须制定标准。

第六条 医药标准化的规划、计划、科学研究、机构建设、人员配备要纳入各级医药部门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七条 制定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医药包装材料及容器、制药用原料(中间体)、辅料等医药标准要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国际标准,以及工业发达国家的先进标准或先进样机。

第二章 标准分类

第八条 医药国家、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主要是指由于技术性能、制造质量的原因会直接或间接危害人身安全的产品标准及指导正确生产、使用以保护生命的通用要求,重要的技术管理规范,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下列产品或标准应当制定强制性标准:

(一)代替和修复人体脏器、肢体的产品;直接参与人体生理功能的人工脏器;急救设备;用于治疗、诊断的医疗设备及器具;直接用于手术的设备 and 器具;计划生育器械;直接作用于人体的医疗器具和材料;重要的医用检验和辅助设备;

(二)直接与药物接触的包装材料及容器;

- (三)直接与药物接触的机械设备、药检仪器、医药用压力容器;
- (四)医药工业环境保护标准;
- (五)节约能源、资源标准;
- (六)国家需要控制的产品通用技术要求;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执行的标准。

下列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 (一)技术指标高于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标准;
- (二)产品质量分等细则;
- (三)一般技术管理规范;

第九条 进口或出口转为国内销售的产品,必须符合我国标准的要求。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商定。

第三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医药管理局负责管理医药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医药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具体方针、政策和管理办法;
-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医药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 (三)审批、发布医药行业标准,审核医药国家标准(报批稿)并办理报批手续;
- (四)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行业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 (五)组织实施标准;
- (六)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管理医药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 (八)组织重大医药新产品和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
- (九)组织管理与医药行业对口的国际标准化工作;
- (十)组织标准化科技成果奖评选,负责医药标准化工作的表彰奖励;
- (十一)管理医药标准化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医药管理部门分工管理地方的医药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 (二)制定地方医药标准化工作的规划和计划;
- (三)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 (四)组织本行业行政区域内的医药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标准;
- (五)对医药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六)受理医药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 (七)审查、监督地方科研产品执行强制性标准。

第十二条 国家设立上海、辽宁、武汉、天津、广东、山东、北京、浙江、北医口腔医学院九